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9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

被告 洪婕語 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東區辦公處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0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鄭梅君